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10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佳盛

相對人 呂致良即威鼎能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7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54,89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1.61%）加年利率4.5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5月26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054,890元未獲付

01 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
02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